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

設置辦法

102 年 7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41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設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審查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管及會計主任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之課程架構、師資規劃、授課時數及經費預算等項目。
 - 二、審查辦理推廣教育各相關執行辦法。
 - 三、其他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於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，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